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附加金账户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阅 读 指 引

AULR-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 10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所缴纳的扣除工本费后的保险费.....	1.3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您享有年金转换选择权.....	2.4
您有缓交期交保险费的权利.....	4.2
个人账户的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5.2
您有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	5.3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5.4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我们对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2.6、3.2、6.1、9.3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有及时通知我们的义务.....	3.2
为了保证您的利益，请您按期交纳第1至第10个保单年度的期交保险费.....	4.2、4.3
我们将从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中自动扣除保障成本.....	5.2
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会收取相关费用.....	4.4、5.3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注，请您注意.....	10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生效
- 1.3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 2.4 年金转换选择权
- 2.5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 2.6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4.2 期交保险费缓交
- 4.3 宽限期
- 4.4 初始费用收取
- 4.5 保障成本的收取

5 个人账户

- 5.1 个人账户
- 5.2 个人账户价值
- 5.3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5.4 保单贷款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6.1 合同效力的中止
- 6.2 合同效力的恢复（复效）

7 合同解除

- 7.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合同效力终止
- 9.2 保单状态报告
- 9.3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9.4 适用主合同条款

10 释义

- 10.1 保单周年日
- 10.2 保单年度
- 10.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10.4 有效身份证件
- 10.5 周岁
- 10.6 毒品
- 10.7 酒后驾驶
- 10.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10.9 无有效行驶证
- 10.10 现金价值
- 10.11 条款约定利率
- 10.12 危险保额
- 10.13 结算利率
- 10.14 最低保证利率

附表：《阳光人寿附加金账户
终身寿险（万能型）》
年保障成本表

阳光人寿附加金账户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均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附加金账户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年日**（见 10.1）、**保单年度**（见 10.2）、**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10.3）以生效日计算。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合并主合同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0.4）。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2.2 保险金额**
- （1）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本附加合同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120%与基本保险金额两者的较大值。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2.3.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身故时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3.2 持续交费特别奖金** 如果下列条件均符合，自第 4 保单年度起，我们将发放持续交费特别奖金，并计入个人账户价值。
- （1）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内的每一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在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或其后 60 日内交纳；
- （2）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已交纳，并且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在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或其后 60 日内交纳。
- 持续交费特别奖金等于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的 2%。
追加保险费和补交的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均不享有持续交费特别奖金。

- 2.4 年金转换选择权** 从本合同的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开始，如果被保险人年满 55 周岁（见 10.5）且不满 71 周岁，您可以申请年金转换，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将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一部分或全部作为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购买年金保险。年金的领取金额按照购买当时我们提供的年金领取标准确定。
- 2.5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下列情形会引起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 (1) 交纳追加保险费
在我们收到您的追加保险费后，基本保险金额按追加保险费等额增加。
 - (2)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基本保险金额按本附加合同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 (3) 年金转换
您申请年金转换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按转换为年金的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 (4)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① 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 1 次。
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本附加合同生效满 1 年；
 - 在被保险人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申请；
 - 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已交纳或已交满 10 年期交保险费。
 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您必须按照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从下一个结算日的零时起生效。
 - ②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 1 年后，您可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 1 次。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从下一个结算日的零时起效力终止。
-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10.6）；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10.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8），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10.9）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见 10.10）。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如果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若被保险人在增加的部分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因为自

杀导致身故，我们对该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3.3.1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3.3.2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3.3.3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4 身体检查** 除上述相关证明外，我们如认为必要，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可以对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或鉴定。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复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死亡的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 4.1.1 期交保险费** 每一保单年度交纳的期交保险费的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期交保险费。
期交保险费的交费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本附加合同的期交保险费与主合同的期交保险费必须同时交纳。
- 4.1.2 追加保险费** 如果下列条件均符合，您可以随时交纳追加保险费：
（1）本附加合同生效满 1 年；
（2）约定每一保单年度交纳的期交保险费不低于 4000 元；
（3）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已交纳或者已交满 10 年期交保险费；
（4）每次交纳的追加保险费不低于 1000 元，并且为 500 元的整倍数。
我们有权改变交纳追加保险费的条件。
- 4.2 期交保险费缓交** 在如下情形，您可按约定缓交保险费：
（1）本附加合同生效起 10 个保单年度内：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向我们交纳期交保险费。
您可以在宽限期内任意时间合并主合同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缓交保险费，办理成功后，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后仍未交纳期交保险费，则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同时进入缓交期，缓交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本附加合同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见 10.11）计算）。

缓交期最长为 6 个月，您可以在缓交期内的任意时间合并主合同申请办理取消缓交，同时补交本附加合同欠交的期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办理成功后，缓交期结束。

如果缓交期满您仍未能支付本附加合同欠交的期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则本附加合同自缓交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本附加合同生效起 10 个保单年度内，您每 5 个保单年度内只有一次申请缓交保险费的权利。

（2）本附加合同生效起 10 个保单年度后：

如果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扣除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后的余额足以支付本附加合同的保障成本以及约定需在主合同中扣除的其他附加合同的保障成本，您可以暂缓交纳期交保险费，我们将从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保障成本，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如果您恢复支付，那么以后每次经我们同意后，须按顺序依次支付缓交的各期期交保险费，所交的期交保险费分别归属到相应的保单年度。

4.3 宽限期

我们按照如下约定计算宽限期：

（1）本附加合同生效起 10 年内，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未在保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期交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期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

（2）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在每月结算日零时如果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后的余额不足以支付本附加合同的保障成本以及约定需在主中扣除的其他附加合同的保障成本，则自该结算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障成本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的，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4.4 初始费用收取

对于您每次交纳的保险费，我们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4.4.1 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占期交保险费的比例见下表：

归属的保单年度	每期期交保险费	
	4000 元部分	4000 元以上部分
第 1	50%	5%
第 2	25%	5%
第 3	15%	5%
第 4-5	10%	5%
第 6 及以后	5%	5%

4.4.2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占追加保险费的比例为 5%。

- 4.5 保障成本的收取** 我们对本附加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保障成本，本附加合同的保障成本必须随主合同的保障成本一起收取，从主合同的个人账户扣除。每日的保障成本为年保障成本的 1/365。本附加合同年保障成本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程度及**危险保额**（见 10.12）决定。每千元危险保额的年保障成本见附表。如果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年保障成本的，将会在保险单上批注。
- 在主合同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按照该月的实际天数收取本附加险的保障成本。如果有欠交的保障成本，我们也同时收取。我们每月收取保障成本后，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收取的保障成本等额减少。
-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成本与主合同的保障成本必须同时收取。

5 个人账户

- 5.1 个人账户** 我们正式同意承保后，将自保单生效日零时起为您建立个人账户。
- 5.2 个人账户价值** 我们每月 1 日对上月的个人账户结算一次，我们将自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宣告个人账户的上月**结算利率**（见 10.13）。个人账户价值按我们宣告的上月结算利率累积，结算利率不低于个人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见 10.14）（结算时，年利率均按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在本附加合同终止结算时，本附加合同当月的计息天数为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本附加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在每月结算日零时如果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主合同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后的余额不足以支付主合同保障成本以及约定需在主合同中扣除的附加合同的保障成本，我们将在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中扣除当月的主合同应扣除的所有保障成本之和与主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余额的差额。
- 5.3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合并主合同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金额以及个人账户价值余额均不得低于部分领取时我们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 合并主合同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于领取日从主合同的个人账户和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按各账户价值的余额比扣除。

- 5.3.1 部分领取的申请与给付** 您申请部分领取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部分领取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从个人账户给付您该部分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

- 5.3.2 部分领取费用** 您申请部分领取时，我们将收取部分领取费用。部分领取费用占本附加合同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占本附加合同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
第 1	5%
第 2	4%
第 3	3%
第 4	2%
第 5	1%
第 6 及以后	0%

- 5.4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累积有个人账户价值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除另有约定外，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

当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80%扣除本附加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后的余额，且贷款后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不得低于申请保单贷款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贷款本金和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您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未偿还，则不能申请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自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6.1 合同效力的中止** 主合同中止时，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合同效力的恢复（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合并主合同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
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保单贷款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和其他欠款后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7 合同解除

- 7.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合并主合同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本附加合同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
第 1	5%
第 2	4%
第 3	3%
第 4	2%
第 5	1%
第 6 及以后	0%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本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

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提高应扣除的保障成本或者降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合同效力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
 - (2) 本附加合同解除；
 - (4) 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主合同条款所列情形而效力终止；
 - (5) 主合同效力终止。
- 9.2 保单状态报告** 我们会向您发送每个保单年度的保单状态报告。
- 9.3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真实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年龄按照您填写的出生日期计算，如果发生错误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我们有权更正并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与性别收取以后各月的保障成本。如果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的规定；
 - (2) 如果我们已收取的保障成本高于应收取的保障成本，并且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多收的保障成本将无息计入个人账户价值，但如果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则多收的保障成本无息随身故保险金退还；
 - (3)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并且距保险事故发生时最近一次已收取的保障成本低于应收取的保障成本，我们有权按照该次已收取的保障成本与应收取的保障成本的比例调整身故时的危险保额，身故保险金相应调整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和调整后危险保额之和。
- 9.4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2) 欠款扣除；
 - (3) 合同内容变更；
 - (4) 联系方式变更；
 - (5) 争议处理。

10 释义

- 10.1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0.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10.5 周岁** 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10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10.11 条款约定利率** 由我们参照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在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确定。
- 10.12 危险保额** 指结算日零时的保险金额减去个人账户价值后的数值。
- 10.13 结算利率** 我们将每月根据万能保险产品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当月的结算利率（年利率）。具体利率转换公式如下：

$$\text{结算日利率} = (1 + \text{结算利率})^{\frac{1}{365}} - 1$$
- 10.14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附表：

《阳光人寿附加金账户终身寿险（万能型）》年保障成本表

（每千元危险保额）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初年龄	男性	女性	保单年度初年龄	男性	女性
18	0.62	0.33	50	4.28	2.53
19	0.69	0.36	51	4.62	2.8
20	0.75	0.38	52	4.96	3.1
21	0.79	0.41	53	5.32	3.44
22	0.83	0.43	54	5.73	3.83
23	0.86	0.44	55	6.24	4.29
24	0.89	0.46	56	6.89	4.83
25	0.91	0.47	57	7.71	5.45
26	0.93	0.48	58	8.71	6.15
27	0.95	0.49	59	9.87	6.93
28	0.98	0.5	60	11.18	7.79
29	1.01	0.52	61	12.59	8.73
30	1.06	0.55	62	14.1	9.77
31	1.12	0.58	63	15.71	10.93
32	1.19	0.63	64	17.45	12.23
33	1.27	0.67	65	19.36	13.7
34	1.35	0.71	66	21.49	15.36
35	1.43	0.76	67	23.86	17.23
36	1.53	0.81	68	26.52	19.33
37	1.64	0.87	69	29.49	21.69
38	1.77	0.94	70	32.77	24.34
39	1.91	1.03	71	36.41	27.33
40	2.06	1.12	72	40.42	30.67
41	2.21	1.21	73	44.85	34.4
42	2.37	1.3	74	49.72	38.56
43	2.54	1.39	75	55.08	43.19
44	2.71	1.49	76	60.99	48.32
45	2.9	1.59	77	67.51	54.04
46	3.11	1.72	78	74.71	60.38
47	3.37	1.88	79	82.65	67.44
48	3.65	2.06	80及以上	91.42	75.29
49	3.96	2.28			

注：（1）保单年度初年龄指保单年度第一天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

（2）上表所载年保障成本仅适用标准体，非标准体的年保障成本将根据其风险程度相应增加。